

⑤67 F-亞德

請貼郵票

第1聯

567

亞德客國際集團股務代理人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市縣鄉鎮區
路街巷弄號之(樓)號

寄件人：

號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67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F-亞德	
原留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3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004 京城054 日盛815
銀005 匯豐081 安泰816
庫006 華泰102 中國信託822
銀007 新光103
銀008 陽信108
銀009 板信118
海011 邦邦803
台北富邦012 遠東805
國泰世華013 大豐806
高雄銀行016 永玉807
兆豐國際017 山泰808
花旗企021 萬星809
台企050 展新810
渣打國際052 新大812
台中商銀053 大衆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第3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與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或蓋章。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或蓋章。
- 四、徵求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上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67 F-亞德
格式一		格式二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